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處理要點

104年12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提高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本於公平、公正及客觀之原則，依據學位授予法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10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
- 三、為調查、審議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接獲檢舉或主動查察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送交教務處，由教務處確認檢舉事實後送交被檢舉人所屬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受理。未具名之檢舉一概不予處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接獲案件後二十日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推薦學系(所)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簽請院長遴聘，並以該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為召集人。若學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調查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五)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建議提交院審議委員會審定。
- 五、院審議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議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至三人，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議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
 - (二)審議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審議小組中推選教授級職委員一人擔任。
 - (三)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內容以調查小組之調查程序及調查報告為主，如認為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有疑義時，得退回調查小組再釐清補正或重啟調查。

(四)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
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審議委員會應於接到調查報告後三個月審定，必要時簽請校長核定延長二個月。

(五) 審議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院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二) 審議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書面通知教務處及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由教務處撤銷被檢舉人之學位、公告註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三) 審議委員會做成之審定決議，其書面通知均應載明申訴受理之單位和期限。
(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規定)

(四) 審議程序中若經發現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確有論文指導之疏失，得另提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評議。

七、為維護調查、審議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四親等內之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八、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的調查審議處理過程均應以秘密方式為之，對該案檢舉人、相關委員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